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

债券简称: 20 粤港 01、22 粤港 K1、22 粤港 02、22 粤港 03、22 粤港 04、23 粤港 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 会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16:00

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董事宋小明先生、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益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黄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陈宏伟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李益波为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由朱桂龙、李益波、黄波、吉争雄、肖胜方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朱桂龙为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肖胜方、李益波、宋小明、吉争雄、朱桂龙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肖胜方为主任委员。

4. 审计委员会：由吉争雄、李益波、苏兴旺、肖胜方、朱桂龙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吉争雄为主任委员。

5. 预算委员会：由李益波、黄波、陈宏伟、吉争雄、朱桂龙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李益波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马楚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马金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郑灵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朱少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明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何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锁颖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南沙国际港航中心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南沙国际港航中心项目，总投资估算 20 亿元，资金由公司自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南沙国际港航中心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